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使用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在租赁期间，新疆宜化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外贸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新疆宜化以人民币1万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二）外贸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金叶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2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新疆宜化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电厂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所在地：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五）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056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新疆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信达租赁，转让价款 60,000 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信达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新疆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信达租赁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后，以 1 万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外贸租赁购回。

（二）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基准利率为 5.2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三）租赁期限：5年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季支付租金，期末等额付款，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5年共20次。

（五）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新疆宜化将支付信达租赁租金总额 68,610

万元。

（六）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为 4,800 万元，租赁手续费为 2,880 万元。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新疆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信达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新疆宜化按约定向信达租赁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新疆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新疆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八）担保措施：由本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3,430万元，新疆宜化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新疆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新疆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